#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

实施条件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；

对个人处罚 50 元以下罚款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

2 名或者 2 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到场，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表明身份现场检查，查明违法事实，制作《现场检查记录》

现场调查取证，确认违法事实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及其他取证文书

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并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作出当场处罚决定： 制作《行政（ 当场） 处罚决定书（ 单位）》或《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》

当场交付当事人

执行罚款

不当场收缴罚款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

当事人将罚款缴至银行

银行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

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的；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

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，当事人向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并提出的

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市应急局

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 日内交至市应急局



5 日内报市应急局备案 市应急局应当在 2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；

银行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